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89
S/1997/211
1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4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蒙古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一些问题及有关事项所持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扎尔嘎拉赛赫汗尼·恩赫赛克汗(签名)

* A/52/50

附件

蒙古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席位 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 一些问题及其关事项的立场

蒙古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所持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蒙古代表已多次表明并在A/48/264/Add.3号文件中所载的蒙古政府的正式答复中反映了这一立场。

联合国,尤其是在有关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就此问题进行的谈判表明,蒙古的立场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是一致的。

这些谈判还表明,除了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有关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也应得到同样注意。

蒙古政府认为,应鼓励不是安理会成员国(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更充分地参加安理会的会议,特别是参与讨论提交安理会的影响到这些国家具体利益的问题。这样做符合民主化进程的精神并提高联合国全系统的主要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运作的透明度。这还将提高安理会的效能和促进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公平和持久地解决。在此方面,蒙古政府完全支持有人提议在解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时,将非正式协商列入“讨论”的概念。作为一项规则,多数实质性讨论都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见A/50/47/Add.1,附件十)。

此外,蒙古还认为,其利益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国对安理会会议的更充分的参与不应只限于作正式发言或参加非正式协商,不论其如何重要。应在正式会议上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加;这些会议保留正式记录,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可对辩论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到对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审议。

因此,非成员国应有权在安理会审议具体影响到这些国家利益的问题时,更充分

地参加这些会议,但无表决权。这样的参与可包括在安理会议程上列入或未列入的项目;提出建议和决议草案(目前为止只可就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和决议草案),可按安理会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付诸表决;提出问题;作出澄清;提供答复;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供安理会审议;就安理会是否有权审议一个特定问题提出动议;得到所有有关文件并有权分发与审议的问题有关的文件。

此外,安理会非成员国还有权参加为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述问题而设立各附属机关(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安理会对其报告的讨论。

蒙古认为无须修改《联合国宪章》,只要修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便可使这些改变制度化。
